

交易所债券简称：PR萍昌盛

证券代码：124762.SH

银行间债券简称：14萍昌盛债

证券代码：1480313.IB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21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2日发布了《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召集本期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00；
- 2、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湘东总部经济大厦15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记

名方式（包含邮寄、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投票；

5、会议主持人：邹辉；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349.99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0.00%。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349.99万张，其中同意票为349.99万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100.00%；反对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弃权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4萍昌盛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